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自願公告 為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以現有股份償付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2025年10月起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期間，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7,501,000股本公司股份，以用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激勵對象的授予及歸屬之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需要，受託人將進一步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將該等信託回購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選定激勵對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並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作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管、核心僱員及服務提供商，從而把選定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濤先生及孟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